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餐饮行业; 制造商为 淮滨县乐哈哈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28.4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4.5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淮滨县乐哈哈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6 日

